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6-011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26日~2026年6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25,07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66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228.5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4.96元/股~50.00元/股

一、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

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60.52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后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0），2025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及 2025 年 7 月 5 日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9）。

二、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125,0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66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0 元/股，最低价为 44.9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28.59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4 日